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7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進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 年度執聲字第12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後淨重零點零伍零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吸管各壹支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進明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毒偵字第670 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包，經送驗檢出海洛因成分，屬違禁物，扣案毒品器具針筒、吸管各1 支，均係受刑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刑法第40條第2 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且依同條例第11條第1 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應屬違禁物無訛，故查獲之海洛因，當得依前揭規定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

01 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0  
02 條第3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  
05 111年度毒偵字第670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  
06 間為民國111年8月3日至113年8月2日，且期滿未經撤  
07 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各1份附卷可憑，堪以認定。

09 (二)而該案所查扣受刑人施用所餘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驗結果  
10 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  
11 5月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936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2 1份存卷可參（見橋頭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70號卷  
13 【下稱偵卷】第49頁），足認係違禁物無訛。從而，上開扣  
14 案之海洛因，除送驗耗損部分已滅失者，毋庸宣告沒收銷燬  
15 外，自應與殘留有微量毒品，且難以析離，亦無析離實益與  
16 必要之包裝袋，併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又該案所查扣之針筒、吸管各1支，均為受刑人所有，且係  
19 供其上揭施用毒品時所用之物，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承明確  
20 （見偵卷第16頁），是上開扣案物核均屬刑法第38條第2項  
21 本文所定得沒收之物，且受刑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  
22 定，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之事實，業已認定說明如上，亦堪  
23 認有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  
24 準此，本院自得依前揭規定將該吸食器予以單獨宣告沒收。

25 (四)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雖漏  
26 引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40條第3項之規定，惟其聲請  
27 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且於裁定之結果並無影  
28 響，爰由本院逕予補充為當，併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毒品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  
31 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吳秉洲